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名哲

電話：02-7736-5939

Email：mingch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  
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機  
關不得予以拒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  
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107/11/05  
電子印章  
16:09:40

107/11/05



10700222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563

承辦人：蔡依庭

電話：02-82366551

E-Mail：carine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否不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（第2項）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復查本部民國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略以，考量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，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基於人道關懷，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，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



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二、茲依前開本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，考量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相同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，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線